

## 中國醫藥大學辦理 108 年度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甄選簡章

### 壹、申請條件：

一、本校師生參與教育部學海計畫之執行，須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

- (一)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以下簡稱學海要點)
- (二) 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習及開會辦法(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適用)。
- (三) 中國醫藥大學補助交換學生出國實施辦法(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適用)。

二、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 (一) 交換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 (二)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具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 (三) 申請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學籍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在學學生且非當學期畢業(在職專班及在職生不得申請)。
  2. 外語能力(至少須達下列一項標準：全民英檢中級、IELTS 4.0、托福 iBT 57 或 TOEIC 550)。
  3. 在校期間學業成績全班前 30%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或有特殊表現。
  4. 延修生及休學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三、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 (一) 針對「學海築夢」計畫之校內甄選，每一個計畫案出國團員以十五人為上限(不包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 (二) 依學海要點規定，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 (三)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但赴印尼實習者，不得少於 25 日(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四) 新南向國家：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 (五) 申請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學籍且已註冊之本校學生，至少完成一年學業且非當學期畢業(在職專班及在職生不得申請)。
  2. 外語能力(至少須達下列一項標準：全民英檢中級、IELTS 4.0、托福 iBT 57 或 TOEIC 550)。
  3.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為前一學年全班前 30%，研究生平均成績為 80 分以上，或有特殊表現者。

4. 符合各院系所訂定的遴選標準，並提出遴選證明。

5. 延修生及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四、學海計畫補助之出國地區皆不包含大陸地區及港澳。

## 貳、申請資料：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一) 申請書(內含家長同意書、行前切結書及一式兩份行政契約書，如附件1)。

(二) 在校期間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影本。

(三) 最近兩年內之英語或所在國語言學習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 教師推薦函兩封(指導教師、教授或系所主管)。

(五) 護照、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六) 中、英文自傳及研修計畫書各乙份。

(七) 交換學校其指導教授或單位主管同意書。

(八) 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

(九) 過去兩年內之課外活動資料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十) 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一) 申請書(內含家長同意書、行前切結書及一式兩份行政契約書，如附件2)。

(二) 對方學校同意函或邀請函。

(三) 外語能力證明影本。

(四) 前一學年之中、英文在校成績單影本。

(五) 中、英文出國研習意向書。

(六) 護照、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七) 各學院提供之薦送學生名單。

(八)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電子機票。

三、申請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者，應於108年2月27日(三)17:00前將交換學生申請表及學院遴選紀錄繳至國際事務處，由本處召開交換學生出國審查會議審核。

四、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者，應於教育部公告核定獲補助之學海計畫案後，於出國前一個月，將已完成院內核章的申請表及應檢附資料繳至國際事務處審核備查。

## 參、申請流程：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時間	流程
	準備所有申請資料，送所屬系所院核章
院內初審繳件時間 請洽各院辦	備齊資料送所屬學院提出申請，各學院進行初審。
108年2月27日	各學院提出遴選紀錄及學生申請資料紙本送至國際事務處。
108年3月初	由本處召開交換學生出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必要時舉行口試，若正取生因故缺席，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陳報校長核定後，薦送交換學校。
108年3月15日前	公告校內錄取名單。
108年3月29日前	獲選學生繳交出國學校所需申請文件(含選課名稱)。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有意提出計畫案之校內專任教師請依下列時程提出申請：

時間	流程
108年2月1日前	填妥「108年度計畫申請表」e-mail至國際事務處 <a href="mailto:shiulanchiu@mail.cmu.edu.tw">shiulanchiu@mail.cmu.edu.tw</a> 。
108年2月1日至 108年2月27日	1. 學海網站系統於2月1日開放，由本處統一以e-mail通知各計畫主持人系統之帳號密碼，開始填寫計畫。 2. 各計畫主持人需於108年2月27日17:00前將計畫於線上按「送出」。 3. 將完整計畫案內容另以word檔e-mail至 <a href="mailto:shiulanchiu@mail.cmu.edu.tw">shiulanchiu@mail.cmu.edu.tw</a> 。
108年3月初	由本處召開校內計畫案排序會議進行審查。
108年3月底前	由本處於學海網站上正式提出計畫申請。

備註：

請參考「計畫案填寫空白範本」，建議各位教師於系統開放前即可利用此範本開始填寫計畫案內容，待系統開放後可於計畫網站進行文字剪貼。

肆、注意事項：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一) 獲補助交換生赴國外交換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並於交換結束返國後三日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返國報到。

(二) 獲補助交換生須於返國後兩週內完成下列事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將取消補助資格：

1. 繳交相關核銷資料至國際事務處。
2. 於學海網站上完成問卷調查及上傳心得。
3. 自行向所屬系所辦理學分抵免，並將在交換學校修讀學分數及本校實際抵免之學分數報國際事務處備查。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一) 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學海網站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二) 獲補助之子計畫於計畫執行完畢後，須於返國後兩週內完成下列事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將取消補助資格：

1. 計畫主持人需於學海網站上傳問卷調查表、計畫成果報告及學生心得。
2. 完成校內核銷作業(含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